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羅先生及羅太太將透過其控股公司CGL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羅先生、羅太太及CGL將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二零一七年七月，CG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ashion Fit Limited收購Masterknit Limited(「Masterknit」)6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生產平底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Masterknit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與Masterknit有清晰區分，本集團專注於為全球客戶設計及製造彼等自身品牌的成衣產品，但並不發展及生產鞋類產品。相比而言，Masterknit主要從事發展及生產平底針織鞋上部結構產品。由於Masterknit業務為新的業務領域，且為專注於我們目前業務分部，[編纂]後Masterknit業務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我們與Masterknit訂有多份協議，其中包括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及框架材料採購協議。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Masterknit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的產品並無重疊。我們專注於成衣業務，包括牛仔服、休閒服、貼身內衣、運動服及戶外服，而Masterknit業務專注於鞋上部結構產品業務。品牌公司通常會就鞋類產品及成衣產品採取不同的採購策略並設有不同的採購團隊。Masterknit並無生產任何成衣產品，故不會對我們在向品牌客戶銷售成衣產品方面造成任何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Masterknit並不且亦不大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在與我們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CGL已訂立承諾契據，據此CGL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我們承諾，CGL不會出售於Masterknit業務的任何權益並促使Masterknit在未向我們提供收購有關業務或權益的權利的情況下不會出售其任何核心資產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或權益(如有)。倘CGL有意出售其Masterknit業務的權益，其將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該等業務或權益的權利，並向本公司發出關於其有意出售該等業務或權益的書面通知，當中應載有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建議代價及支付條款。代價須經本公司委聘的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獨立評估。本公司有權行使其酌情權於收到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內載有代價及條款)後20個營業日(「通知期」)內接受有關要約。在通知期屆滿後或本公司以書面拒絕有關要約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相關方可向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出售。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於考慮是否在通知期內接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要約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因此，與此有關的一切決定均由本公司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我們擬收購Masterknit任何業務或權益，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行。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避免任何潛在競爭，羅先生及羅太太(「契諾人」)各自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不會(透過本集團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除外)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代名人)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目前或可能與本文件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

不競爭承諾在以下情況並不適用：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並無個別及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以及無法控制該公司董事會。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不競爭期間指由[編纂]起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a) 股份被註銷或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c) 根據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契諾人不再獲認可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不競爭期間」)。

新機會選擇權

契諾人已不可撤銷、無條件以及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不時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給予同意、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期間，倘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物色到或建議或獲第三方提呈或提出任何直接或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機會（「新機會」），應根據不競爭契據首先轉介或推薦予本集團（受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所規限）。

一旦得悉新機會，契諾人須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知悉的一切合理及必要的資料（包括新機會的性質及相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以便我們考慮該新機會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以及從事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要約通知」）。

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日內就接納或拒絕新機會採取的任何決定向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作出回覆。本公司將尋求在考慮是否接受或拒絕新機會一事上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批准。因此，與此有關的一切決定均由該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我們未能在上述期間內作出回覆，則被視為已拒絕新機會。倘我們決定接納新機會，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義務向我們提供該新機會。

進一步承諾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於不競爭期間：

- a. 其將應我們要求提供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提供我們所要求的全部必要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 b. 其允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查閱其評估與第三方交易所必需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協助我們判斷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是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及
- c. 確保在收到我們的書面要求後10日內，就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履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提供必要的書面確認，且契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允許將該確認載入我們的年報內。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其他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羅先生及羅太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CGL的董事，羅正亮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羅正豪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CGL的董事，但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均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長期效力於本集團，且全部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各位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整體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有充分的權利獨立作出所有有關我們自身業務經營的決策及獨立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經營。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有充足的資金、設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以及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具體的責任範圍。我們訂有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除「關連交易」所載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計，於[編纂]時或其後不久，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並不存在任何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且仍然存續的貸款、擔保或質押。

我們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我們的董事相信，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